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4月16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五层5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:15至2026年5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0人，代表股份数150,448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2217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087%）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28,444,4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6791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242%）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6名，所持股份22,003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5425%（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845%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

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44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35%；反对 87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3%；弃权 1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001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30%；反对 87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12%；弃权 1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453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6%；反对 86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7%；弃权 133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008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0%；反对 86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58%；弃权 133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74%；反对 83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8%；弃权 237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931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78%；反对 83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35%；弃权 237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6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06%；反对 90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22%；弃权 241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6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06%；反对 90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22%；弃权 241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62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4%；反对 9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4%；弃权 14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91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64%；反对 9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9%；弃权 14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